

国际法入门

卢莹辉 著

法律出版社

编写说明

编写本书的目的在于对国际法这门专业学科作概括的介绍，以适应广大读者的需要。内容力求通俗性、科学性、知识性相结合，深入浅出地阐明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理、原则和制度，使读者能对国际法有比较基本的理解。

第三世界的崛起是当代国际社会的头等大事，它对于国际法的改革和发展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本书在资料的运用上力求反映国际社会的这一特点，对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全球性问题作简要的分析，以阐明国际法的性质、特点和作用。同时注意结合近年来的涉外立法和对外斗争实践，以加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

本书承周子亚教授审定，谨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恳切期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83年10月

国际法入门

卢莹辉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石家庄市新华西路47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875印张 100,000字

1984年5月第一版 1984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4,500

书号: 6004·709 定价: 0.46元

目 录

第一章 什么是国际法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特点和作用	(1)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6)
第三节 国际法的产生、根据和发展现状	(9)
第二章 国际法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	(19)
第一节 国家在国际交往中的法律资格	(19)
第二节 国际交往中的其他具有法律资格者	(22)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	(25)
第三章 国家的法律行为	(32)
第一节 国家承认	(32)
第二节 国家继承	(37)
第三节 国家责任	(42)
第四章 国家对人的管辖权	(48)
第一节 国籍	(48)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53)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59)
第五章 国家对领土的管辖权	(64)
第一节 国家的领土主权	(64)
第二节 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	(67)
第三节 国界和边境制度	(69)

第四节	领土变更的方式·····	(74)
第六章	空间、海洋、外空的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国际航空法律制度·····	(77)
第二节	海洋的法律地位·····	(82)
第三节	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88)
第七章	对外关系机关·····	(92)
第一节	国家元首、政府和外交部的法律地位·····	(92)
第二节	常驻使馆和外交代表的法律地位·····	(96)
第三节	领事的法律地位·····	(102)
第八章	国际交往·····	(106)
第一节	国际谈判·····	(106)
第二节	国际会议·····	(107)
第三节	国际条约·····	(110)
第九章	国际组织与联合国·····	(119)
第一节	国际组织·····	(119)
第二节	联合国·····	(123)
第十章	国际法在解决国际冲突中的作用·····	(134)
第一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式·····	(134)
第二节	战争和武装冲突中的国际法规范·····	(141)
第三节	中立国在战争中的法律地位·····	(147)

第一章 什么是国际法

第一节 国际法的特点和作用

现在世界上有一百六十五个国家^①，它们都是独立的，拥有完整的主权，过着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但它们从来不是“老死不相往来”，各自孤立的。特别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交通运输的发展，各国间的政治交涉、经济交易、文化交流都非常频繁，社会生活相互影响，有时也会发生冲突，直至兵戎相见。这种国家间的交往与接触、协作与斗争，使现代人类形成了一个各种关系相交织的国际社会。

国家在这些交往中需要彼此建立外交关系，互派使节，参加国际会议或国际组织，缔结条约；在交往中还会产生外国人待遇和外国国家财产地位以及涉外案件的司法管辖等问题；国家之间有了争端需要协商解决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一旦发生战争或武装冲突，则需要遵守人道主义规则。可见，在国际交往中，各国都需要遵行一定的国际法原则和制度以调整彼此间的关系，任何国家如果违反国际义务都要

^① 据1983年4月1日《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为164个国家。1983年9月19日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联邦亦获得独立。

承担法律上的责任，受到集体的或“自助”（Self-help）的制裁。

自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人类进行了以原子能、空间技术、电子技术为标志的技术革命，开始了对海洋、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并对海底资源进行开发。据统计，自六十年代以来的科学发明与创造多于过去两千年的总和，随着科学技术的跃进，国际社会已进入了深刻的政治、经济和技术革命的新时代，从而使它面临着许多全球性的问题。这集中表现在下述三个方面：（1）如何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促进国家之间的真正合作与普遍发展。现在世界上工业发达国家的人口仅占世界总人口的1/4强，却控制了地球上70%的财富、80%的贸易和90%的工业，按人口平均计算，发达国家的年人均收入大都在8,000美元以上；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年人均收入仅300至400美元左右，目前它们需要偿还的债务达6,260多亿美元。这种经济上的不平等现象必须采取步骤予以消灭。（2）如何解决人类在粮食、环境、人口、教育、文化、科技等方面所面临的问题。例如随着海底矿藏的开发，各国面临着如何划分大陆架等海域的复杂问题，需要达成国际协议。以外层空间而言，到1981年年底为止，外空已有1,101个人造卫星，其中用于通信和气象预报的同步卫星占10%。科学家发现，地球同步卫星之间已经互相干扰，为了避免这种现象发生，同步卫星之间应相距2,500公里。但预计到1985年，人造地球同步卫星将增至300个，那时就会产生外层空间的“停车”问题，否则将会影响人类安全，这亦需未雨绸缪进行国际协商。再以粮食问题而言，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统计，世界上目前约有5亿人挣扎在饥饿线上，每年

有5,500万人饿死或由于缺乏营养而病死，而欧洲共同体为了维持高价每年却要销毁价值约6,000万美元的粮食，这岂非咄咄怪事！（3）更关重要的是，如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使人类免遭核战争的灾祸。现在全世界上每年的军备开支已超过6,000亿美元，仅1981年一年就进行过49次核试验。

上述全球性问题显然关系到国际社会每个成员的利益，需要世界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制订共同的行动纲领进行合作，予以解决。国际法正是规定国际社会成员在解决上述全球性问题或彼此交往中应遵行的行为规则。国际法学者斯威福特（Swift）说：“人类需要生存，进行贸易，同远近的邻居往来，在这样做时，就需要遵守一定的规则。这些规则，总的说来就叫国际法。”^①

那么，国际法是不是高居于各国之上的“世界法”呢？并不如此。国际法并不是由某个超国家的立法机关制定，而是由各个主权国家之间协议的产物，它以国际条约或习惯规则的形式，由国家认可而获得法律效力。可以说协议是国际法产生和存在的基础，这是国际法的重要特点之一，这个特点是由于国家本身具有主权这一特性所致。我们知道，每个国家都有独立处理其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它不受任何权力的命令或干涉；但由于各个国家的利益不同，因而在制定国际法时态度也往往各不相同，只能通过国际协议加以协调，谁都不能强加于谁。例如1960年联合国召开的第二次海洋法会议，有87个国家参加，美国在会上曾提出领海宽度的

① R·N·Swift: *International Law: Current and Classic*, P.27.

折衷方案，即6海里领海加6海里毗连区，但由于一票之差，该方案即未获通过而告流产。可见，国际法与国内法不同，国内法反映的是本国统治阶级的意志，而国际法所反映的是各国利益的协调，它只能是由协议产生的。

国际法既然是一种行为规则，它与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节有何不同呢？应当明确它们的性质是根本不同的。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节是国家之间长期以来出于相互友好和便利形成的习惯规则，偶有违反并不构成违法行为或产生国家责任。例如各国外交官携带的物品均享受其驻在国海关免税的优待，这是相互的，属于国际礼节性待遇。又如国家在战争中对战俘的人道主义待遇则属于国际道德方面。不过，这类规则后来通过长期的国际实践，有的已成为国际法规则的一部分。

国际法与国际道德、国际礼节的不同，在于它是具有法律性质的规则，这个特点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国家通过议会或政府表示自愿承担和遵守国际法的义务，也就是说，国际法规则对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自从十九世纪以来，许多国家在国际条约中承认了国际法的约束力。1871年，英国、法国、意大利、普鲁士、俄国、奥地利、土耳其在伦敦会议上对当时俄国片面废除1856年《巴黎公约》中有关黑海中立化的条款发表了《伦敦议定书》，曾宣布下列原则：“非得缔约国友好谅解所给予之同意外，任何国家不得解除其条约义务，也不得修改其中之规定。这是各国公认国际法中一项主要原则”。战后，在联合国宪章和许多现代国际条约中均承认国际法具有约束力。联合国宪章序言规定：“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尊重由条约和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的义务”；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6条规定：“凡有效之条约对

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国善意履行”。许多国家在宪法中承认了国际法的约束力，如美国、英国、法国、日本、西德、奥地利、比利时、荷兰、瑞士、阿根廷等国的宪法均规定国际法为其国内法的一部分，也就是说国家在国内有责任履行和承担相关的国际义务。例如美国宪法第6条第2节规定：“合众国当局所缔结的或将缔结的条约，均为国内最高法律”。其次，国际法是具有强制性的行为规则，但国际法的强制性与国内法的不同，国内法是由国家司法机关强制执行，而国际法却没有一个强制执行的机关，其强制性是由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相互进行约束，即由国家单独或集体采取措施保障国际法规则的遵行。如果遇到他国背弃条约义务的情况或破坏国际法的行动，国家可以采取自助行为或集体制裁的方式。例如可以宣布废除条约，断绝外交关系，冻结对方资产等；对于公海上的海盗以及战争罪犯，劫持人质等国际犯罪行为，不论罪犯为何国国籍，任何一个国家对他均有刑事管辖权；如果遭到别国侵略，国家可以自卫还击。除了国家单独采取措施保障国际法的遵行外，还有由各国采取集体制裁的方式。例如联合国大会已宣布1982年为动员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国际年，由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大搞种族隔离制度和制造假独立的黑人国阴谋，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联大呼吁国际社会对它实行全面的和强制性的制裁，包括政治、外交、经济、贸易、军事等各个方面的制裁。

综上所述，国际法具有下述特点：（1）它是适用于国家间以及国际组织间的行为规则；（2）它是由各国之间协议所产生并为各国所公认的，谁也不能强加于谁；（3）它

是具有法律性质的行为规则，其法律约束力由国家单独或集体采取强制措施加以保障。

国际法作为国际社会公认的行为规则，是出于各国进行交往与合作的客观需要，但是，由于国际法本身的特点与国内法不同，它不可能也不应该凌驾于各主权国家之上。正如国际法学家奥本海所说：与国内法和国内法的强制执行相比较，国际法肯定是较弱的法律。尽管各国政府承认在法律和道义上应当遵从国际法规则，然而在实践中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却经常发生，因此，国际法并不是万能的，它只是国际斗争的一种法律手段。

我们通常说的国际法是指国际公法而言，并不包括国际私法。国际私法所调整的是含有涉外因素的民法关系，这种法律关系除了国家机关外，还有自然人和法人；国际私法的渊源是国内法；各国的涉外案件是由一国的司法机关而不是由国际法院审理。国际私法名称之冠以“国际”二字，是由于它所调整的法律关系已超出一国范围之外，是含有涉外因素的民法关系，这些关系的主体、客体或据以产生权利义务的法律事实，必须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外国因素。例如，涉外婚姻、家庭和继承关系；涉外所有权关系；涉外债务关系；涉外民事案件的司法管辖和仲裁等。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近年来，国际上经常发生劫持飞机事件，1963年以前，国际上劫机事件每年不超过6起，1968年时上升到30起，到1969年竟发生86起，而且劫机得逞的事件达82.5%。据不完

全统计，三十多年来，国际上总共发生500多起劫机事件。非法劫持飞机危害了航行人员和乘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严重影响国际航空运输的正常经营。联合国和国际民航组织先后制订了三个国际公约（1963年《东京公约》、1970年《海牙公约》、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均规定劫机是犯罪行为，各缔约国承允给予严厉惩罚。我国分别于1978年和1980年参加上述三个国际公约。为了确保国际民航班机的运输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从1981年4月1日起，在我国国境内各民用机场，对乘坐国际班机的中外籍旅客及其携带的行李物品，实行安全技术检查，发现携有危害飞机安全的危险物品者，由机场安全检查部门进行审查处理；对有劫持飞机和其他危害飞机安全嫌疑者，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这个实例说明，由于国际法的特点是约束国家的法律，它不能直接约束一国的公民或企业，因此就牵涉到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问题。那么，国际法与国内法到底是什么样的关系呢？国际法与国内法都是法律，然而国际法是一种特殊的法律，它与国内法有明显的区别：（1）国际法和国内法所调整的关系不同。国际法调整的是国家之间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而国内法调整的是该国个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国家和个人之间的关系。（2）国际法与国内法制定的方式不同。国际法是国家彼此之间协议的产物；而国内法是由一国的立法机关制定的。（3）强制性不同。国际法是由国家单独或集体采取强制措施以保证国际法的执行；而国内法则由国家司法机关强制执行。（4）反映的国家利益或意志不同。国际法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主权国家之间实行的法律，是各国利益协调的产物；而国内法则是该国统治阶级

意志的体现。

国际法与国内法既有区别，但又存在着联系，这种联系表现在主权国家既是国内法的制定者，也是国际法规则的共同制定者；国际法反映了国家在对外关系方面的利益，而国内法则是对内政策的体现。

由于国际法不能直接约束一国的个人，因此，国家有必要在国内采取措施履行有关的国际义务。例如联合国大会于1973年12月14日通过《关于防止和惩处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罪行的公约》，公约规定缔约国应将对外交代表和应受国际保护人员进行谋杀、绑架或其他侵害人身、自由的行为定为其国内法上的罪行加以惩罚。美国国会为了实施上述公约，于1976年修正了“美国法典”第18编，制定了《对国际上受保护者实施犯罪的预防和惩处法》，该法规定，任何人杀害或企图杀害外国官员、官方客人或国际上受保护者，犯有一级谋杀罪的应判处无期徒刑；谋杀未遂的应判二十年以下徒刑。

应该提及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根据《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对战争罪犯的审判表明，对于在侵略战争中犯有战争罪，违反和平罪和违反人道罪的战争罪犯，无论是负责人还是执行者，国际军事法庭可直接追究其刑事责任和给予严厉制裁。

国际法既是国家在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制定的，因此，国家不应该制定与国际法相抵触的国内法，而且有必要使国内法符合它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如果国内法违背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国家应负违反国际义务的责任。国际常设法院在1932年2月4日关于但泽境内波兰国民待遇案的法律咨

询意见中指出：一个国家不能援引本国宪法来对抗他国，借以逃避它依据国际法所应负的义务。

国际法与国家的对外政策具有什么样的关系呢？应当说，各国在国际法领域中的活动，归根结底，必须为该国的对外政策服务。例如拉丁美洲国家反对超级大国海洋霸权维护二百海里海洋权的斗争，就是为捍卫其国家主权，维护民族经济利益这一政策服务的。1981年在第五任联合国秘书长的选举中，我国坚定地站在第三世界国家一边，在第三世界国家的共同努力下，终于打破了超级大国的控制，选举了第三世界国家提出的候选人，由秘鲁的佩雷斯·德奎利亚尔担任联合国秘书长。上述做法体现了我国关于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团结合作的对外政策。由此可见，国际法作为国际斗争的一种法律手段，是国家在对外活动中借以实现其对外政策的工具，所以，国家在参与和协议制订国际法的过程中，总是力求使国际法能够反映自己的对外政策并使之符合于自己在对外关系方面的利益。

第三节 国际法的产生、根据和发展现状

国际法的来源可以追溯到古代社会。虽然当时还没有有组织的国际社会，然而国家之间在客观上是有交往和接触的，既有交往和接触，就会形成彼此共同遵行的惯例和规章。我国早在春秋时代已有关于会盟、聘问、订约、解纷等诸侯交往的规则和制度。古代希腊和罗马也都制订过一些对外关系的法律规则，例如古代希腊曾规定战争非经宣告不得开始；使节不可侵犯；战俘可以交换或赎回等规则。古代罗马

国人的待遇方面取决于是否与该国有友好条约，如果没有友好条约的话，凡进入罗马境内的外国人和货物不得享受任何法律保护，有被夺取或被掠为奴隶的危险。后来进入罗马的外国人日益增多了，为了调整这些外国人之间以及罗马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遂制定“万民法”(Jus Gentium)并特派外侨事务官执行“万民法”，以处理他们之间的婚姻、契约、信贷、求偿等事务。上述这些可以说是国际法规则的萌芽。

自十六、七世纪开始，欧洲出现了许多民族独立国家，如英格兰、法兰西、德意志、意大利等，在它们的交往中形成了以领土主权为基础的国际社会，同时也产生了不少新问题。如对“无主地”取得的方式，与国际贸易相关的公海自由等，都需要在各国之间确立新的行为规则。荷兰法学家格劳秀斯(1583—1645年)所著《战争与和平法》一书于1625年出版，先后在各国发行了200多版。格劳秀斯的功绩在于他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国际法，开始用人类的眼光观察国家，把国际法从宗教神学的影响下解放出来，建成了独立的法律体系。格劳秀斯的著作对于当时的国际关系产生了非凡的影响，逐渐为国际社会所接受。到十七世纪末，欧洲各国同意制定的国际法规则，大都采用格劳秀斯的主张，例如对当时著名的国际会议“威斯特伐利亚会议”(1643—1648年)所制定的国际法规则就采用他的主张而具有很大的国际威望，因而格劳秀斯被后世誉为“国际法之父。”在格劳秀斯的著作出版后三个多世纪以来，随着国际实践不断发展，国际法也逐渐发展和完善而形成完整的法律规则体系。

国际法既然是国家之间的法，它的形成又有一个逐渐发

展的过程，而不是由一个超国家的立法机关来制定和颁布的，那末，产生国际法的根据是什么呢？前面已述，国际法是各主权国家之间协议的产物，因此，各国的同意是制定国际法的根据。一切国际法惯例只能由各国同意加以确认；一切新的国际法规则只能由各国同意加以创立；一切国际法规则只能由各国同意才能变更。

在实践中，各国的同意一般采用两种方式来表达：

1. 明示同意。即各国以明白的声明，通过缔结条约或协定表示对国际法规则的同意。例如海洋法中的大陆架制度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创立的新的国际法规则。大陆架是“国家陆上领土的自然延伸”。这种权利是“根据事实本身（*ipso facto*）和从开始（*ab initio*）就存在着的”。（1969年2月20日国际法院“北海大陆架仲裁案”的判决）。蕴藏在海洋内大量的生物资源和矿物资源，相当大的一部分集中在大陆架、毗连区和海湾的周围。据估计，海底石油、天然气的储藏量占全世界油、气储藏量的1/3以上，目前约有75个国家和地区在大陆架海区勘探油气，约有35个国家正在开采海底石油和天然气。此外，大陆架区域还有煤、铁、锡、金刚石等重要矿藏。这个海域的渔获量约占世界海洋总捕捞量的90%以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总统杜鲁门于1945年发表声明，宣布毗连美国海岸的大陆架的底土和海床的自然资源属于美国，这样就有约70万平方英里的海底资源归美国所有。随后拉丁美洲、亚洲等国也相继颁布大陆架法令。有的国家在海洋管辖权问题上发生了分歧与争执，于是1958年联合国在日内瓦召开第一次海洋法会议，签订了《大陆架公约》等四个海洋公约，然而，由于当时参加会议的八十多个